2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
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
配政策。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
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
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
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
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